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无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段家窑废弃沙坑、渣堆生态修复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段家窑废弃沙坑、渣堆生态修复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通旺玮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5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46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段家窑废弃沙坑、渣堆生态修复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通旺玮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5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46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通旺玮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搜索

首页

新闻通知

政府采购法规

采购公告

单一来源

电子卖场

框架协议

PPP频道

监督检查

■ 供应商

供应商分类

- ☒ 一般
- ☐ 协议供货
- ☐ 定点采购
- ☐ 电商

关键字: 内蒙古通旺玮建筑 验证码: 10

查询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规模	行业分类	注册资金(万元)	联系电话	店铺链接地址
内蒙古通旺玮建筑有限公司	中型企业	null	6000.00	0471-3292355	

